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 别 提 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1.5 亿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洽洽食品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以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洽洽食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保障。

6、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洽洽食品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洽洽食品股票的购买。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释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洽洽食品、公司、本公司       | 指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 草案、本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洽洽食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持有人、参加对象          | 指 | 指出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 | 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      | 指 | 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标的股票              | 指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洽洽食品股票                   |
| 委托人               | 指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
|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 指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备忘录第34号》         | 指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目 录

|                             |    |
|-----------------------------|----|
| 声明 .....                    | 2  |
| 特别提示 .....                  | 2  |
| 释义 .....                    | 4  |
| 目录 .....                    | 5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 6  |
| 二、基本原则 .....                | 6  |
| 三、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7  |
|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             | 8  |
| 五、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        | 9  |
| 六、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 11 |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 13 |
|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 18 |
|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 18 |
|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 20 |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     | 20 |
| 十二、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 20 |
|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 21 |
| 十四、其他 .....                 | 22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3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
- (3) 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

符合以上范围的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 500 人，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 持有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董事、高管、监事：陈冬梅、项良宝、陈俊、宋玉环、巢骏 | 3000    | 60      |
| 其他员工                       | 2000    | 40      |

注：董事、监事、高管个人份额部分最终以认购为准。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

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即 1 万份），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参与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洽洽食品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参与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

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1.5 亿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洽洽食品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保障。

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1.5 亿元和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停牌前收盘价 16.38 元测算，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915.75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8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 五、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及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剩余资产。

(二)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并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锁定期要求的相关规定。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洽洽食品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洽洽食品所有。

## 六、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公司拟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安理财洽洽食品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次级委托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拟为 1.5 亿元，按照 2: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

7、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集合计划的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存续

期限为 24 个月，即自集合计划成立日开始至 24 个月后对应的同日止（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若无对应日期，则以当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为准（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在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时，若因所投资股票停牌、股票被锁定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变现而优先级委托人要求退出时，本集合计划优先级权益实现保障方承诺愿意以优先级到期当日的单位净值受让申请退出的优先级份额。受让后，本集合计划延期至股票可变现为止，优先级权益实现保障方无须履行相应追加资金义务，管理人仅对股票进行变现操作。

## 8、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 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期为封闭期，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3)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期。但在合同变更、集合计划展期或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委托人进行资金参与情形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

后确定；

4、托管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率由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5、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 (2) 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投

资的风险；

-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4)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 (二) 持有人会议

###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4) 审议和修订《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 (2) 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管理委员

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 3、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经主持人决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主持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和进行表决的方式、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  
(4) 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草案另有规定外，

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持有人对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

#### 1、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5)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2、管理委员会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管理委员会主任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票数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等。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需经管理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 （四）资产管理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参与认购，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 4、劳动关系解除

若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或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孰低）：

- (1)持有人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 (2)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承诺、不竞争协议、员工手册或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 (5)其他由于持有人的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决议后，应通知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步骤和期限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分配剩余财产。

## **十二、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 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发表意见。

(四)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六)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

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 十四、其他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 公司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聘请资产管理人，并代为订立资产管理合同；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由资产管理人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